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示内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3) 公示方式：公司 OA 办公系统；

(4)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